

# 合作社・社會團結(連帶)經濟之發展契機與動向

孫炳焱

~~ 我們合作社的經營者，只會埋頭默默的做，做業務、做公益、做對社員、對社會有益的事，但是我們不善於言辭，不會誇示，更不會宣傳。~~

合作事業協會已故黃澤青理事長（1934-2016）語錄

## 一、ICA是 UN 第一級諮詢機構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有 95 個國家加盟，業別有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住宅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勞動合作社等，計有 284 單位的合作社組織參加為會員，社員數達十億人次(2015 年 1 月)，是聯合國最大的非政府組織。1995 年頒布有合作社的七大原則，歐洲、南美實施社會經濟的國家，把合作社原則視為社會全體的基本價值，即社會倫理的共同守則。

## 二、國際間經濟平等是維持世界和平的基礎

21 世紀以來，基於 1980 年代以後的新自由主義風潮，導致國內外的貧富不均及生態環境的破壞，聯合國 (UN) 深感維持世界和平之不易，在「UN 千禧年宣言」中，以撲滅「極度貧困與飢餓」為 UN 共同努力的首要目標。

解決貧困不能只依賴大企業，對植根於地方經濟的自主互助組織，特別要重視合作社的角色，UN 呼籲各國政府應該積極輔助合作社的發展。

特別是自由化以後，社會貧困與地方都

市凋敝問題，所謂第三部門中的合作社，可以負起振衰起敝的作用，因為生根於在地的土生土長的組織，有地緣人脈的關係，不會像大資本、大公司，一旦無利可圖，立即撤退，不會考慮地方榮枯，最好的例子是大銀行設點，當地方經濟沒落，無利可圖，即撤點外移。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與地方經濟的榮枯結合一起，不但不會外移，還會設法遏止地方的沒落，圖謀地方經濟的再興。因此植根於地方經濟，與社區發展共生共榮的第三部門，在地方經濟艱難的時期，正可以發揮它的核心價值，在「動盪社會」中，展現它的存在意義。

2012 年國際勞工聯盟 (ILO) 第九十屆大會提出振興合作社的建言，為發展均衡的社會，政府部門與營利部門之外，合作社、非營利企業的第三部門(社會經濟)也要發展，政府應予支援，積極整頓法規，營造合作社等易於發展的法制環境。

UN 通過 2012 年為「國際合作社年」，希望各國提高對合作社角色的認識，尤其在社會開發中，對合作社所能扮演的貢獻程度應該有所認識並予深切體會。有些國家以此為契機，成功的通過合作社憲章或把獎勵合

合作社的條文入憲等。

2013年9月UN成立社會團結經濟推進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Solidarity Economy)以兼顧「經濟目的」與「社會目的」為基礎的組織，作為政府獎勵與扶助的對象，包括合作社組織、社會企業、甚至是股份公司，婦女自助團體等，這個委員會的目的如次：

- (1) 提高認識社會團結經濟(Social Solidarity Economy)的組織。
- (2) 強化社會團結經濟組織間的網路。
- (3) 整頓相關法律、營造社會團結經濟組織易於發展的環境。
- (4) 活絡國際間相關活動並強化相互間的伙伴關係。

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墨西哥、厄瓜多多已陸續實施社會團結經濟之相關法律。

### 三、社會經濟與團結經濟強烈的結合 = 社會團結經濟

社會經濟是指資本主義競爭社會中，非資本主義(團結連帶)經濟活動的總稱。包括所謂第三部門與非營利部門。

非營利部門基本上肯定營利部門的存在價值，因鑑於社會上尚有缺乏利潤動機(無利潤可圖或不宜成為營利對象)的部門，需要被提供必要的勞務與商品，營利部門不屑一顧，而靠捐款，小額出資或志工所經營的企業來滿足社會的這一部門的需求，就稱為非營利部門。非營利企業常有排斥合作社的傾向。認為合作社經營乃營利活動。特別是運銷合作社，勞動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有收取超額利潤的行為，因此具有

營利性質，只是目的在對抗壟斷資本與資本家之剝削而已。

這顯然是對合作社的認知差異問題，合作社本質乃服務社員，經營的盈餘還元給社員，即盈餘還元給盈餘創造者，消費合作社盈餘除公積金以外，攤還給社員的消費者，運銷合作社乃集體運銷社員產品、盈餘除公積金以外仍攤還給供貨的社員，勞動合作社更是攤還給勞動價值的創造者，即勞動者。保險合作社也一樣，盈餘來源即社員保費，年終結算盈餘即攤還給社員。合作社有營業行為，買賣之間，必須有一方為社員，盈餘即攤還給社員。如買賣雙方沒有一方為社員，即不能稱為合作社。本質上合作社並沒有以利潤壯大自己，尤其不為資本家之營利工具。

成為爭議的焦點是合作社難免有非社員交易之事情，這一部分如何攤還盈餘，確實值得商榷，權宜做法是非社員交易限制在一定比例之下，且在一定期間勸誘加入為社員，非社員交易另外累計，並按實交稅，合作社是否具有營利性質，迄未有定論，有少數合作社經營者甚至認為不該標榜非營利，以束縛經營空間，不過，大部分具有社會經濟理念的合作社經營者仍然堅持非營利，而婉拒非社員的交易，非營利企業不認同合作社，有部分原因是地盤之爭，特別是政府有獎勵措施，對補助款之爭取，從現實考量，難免有排斥之舉，這是可以理解的，惟在歐洲與韓國、日本大部分還是肯定合作社乃立基於庶民經濟的非營利部門，不過，這個課題由來已久，具有討論餘地，也是不爭的事實。

團結經濟 (solidarity economy) 是新自由主義經濟造成貧富不均，破壞環境，致使地球的永續經營受到威脅，所以重視社會團結的經濟活動，具體的重點主張是對環境友善，獎勵有機農業的推廣，公平交易的推動，倫理金融的推行 (拒與傷害環保的廠商交易往來)，再生能源的開發，重視消費合作社，勞動合作社，醫療合作社，及市民社會的組織，諸如慈善團體，地方在地小企業，以休戚相關 (即團結) 的理念凝聚大眾力量，實現永續發展的經濟活動，兼具對抗大資本「掠奪資源，暴利剝削」的基本性質。

社會經濟與團結經濟頗多重疊類似的性質，在歐洲及南美洲為對抗新自由主義經濟，乃結合成為社會團結經濟，已逐漸形成世界的另一股經濟力量與思潮。

#### 四、倫理企業是合作組織的基本特徵

台灣的合作社是典型的風評受害者，因為長期以來，除了一部分正派經營之外，鮮少重視 ICA 的合作原則，有些是為了領取政府補助金而成立，有些是為減免賦稅，而掛合作社之名稱，有些甚至假冒合作社之名，圖謀私利，成為輿論責備的對象，正派經營的合作社亦隨之被汙名化，即風評的受害者。所以成立合作社之前，社員必須先設法對合作社組織有正確認識，認同它的宗旨，角色與功能，才能投入這個事業。這是必須依靠「事先與事後」的社員學習活動及國際間的觀摩與伙伴關係建立，才能持續而不變質。

事實上，舉例來說，像台灣的信用合作社一向具有豐富的經營資源，對台灣的經濟

發展做出很大的貢獻，尤其對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健全經營，更是扮演關鍵性的功能，如果依照法國通過的社會團結經濟法 (Loi relative a leconomie sociable et solitaire 2014. 07. 31 通過) 對社會團結經濟的定義，(1) 不為出資者追求利益、(2) 利益大半用在組織的維持發展上、另外(3) 保持義務性準備金，從事各種經濟活動。合作社、財團、社團、婦女自立救援團體，都涵概在內，且只要是追求社會性效益，盈餘一半以上撥為公積金，即使一般的企業，包括股份公司也承認是會團結經濟之團體。具體而言，像基隆市內主要幹道之天橋，地下道即為當地之信用合作社所捐建，花蓮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國各縣市，甚至離島澎湖，金門的信用合作社捐贈消防車，獎助藝文活動，救助貧民，提供獎學金，幾乎是經營上，日常業務之一，只差在理念上，沒有把這些公益行為提升到一定的倫理企業位階，以取得社會的認同而已，像歐洲，甚至是韓國，都有公益企業的特別立法，以彰顯合作社等的特殊屬性，在社會風評上可以取得擁護與讚聲。

台灣農會、漁會本質上也是合作社組織，由日治時代產業組合幾經演變，成為今天各鄉鎮的農會或漁會組織，第二次大戰以後，同樣的產業組合，日本即改制為合作社組織，遵循 ICA 合作原則來經營，已是今日 ICA 重要的成員。台灣農漁會卻成為職業團體 (相對於「工會」的「農會」) 兼營經濟，推廣，金融事業的企業體，本身又無資本結構，成為有龐大資產，無資本的經濟團體，

而經營風險的最後負擔者，往往是政府。負擔風險本是企業的基本特質，缺乏這種特質，殊難稱為企業經營，農會對外則自稱綜合性農業合作社，與日本、韓國的農協組織作伙伴的交流，這是歷史流轉的產物，自有它存在的理由。農漁會對台灣經濟發展上的貢獻也是有目共睹，諸多學術論文論證這些事實，它屬於社會團結經濟的範疇，自無庸置疑。

### 五、國企、民企與社企是資本主義社會未來三足鼎立的新態勢

美國著名學者 Daniel Bell (1919～2011)分析全球化趨勢說，全球化將導致國家功能的弱化，因為「國家處理大問題時，顯得規模太小而力不從心，處理小問題時，又顯得規模太大，不符效益成本」。全球化以後，企業本身的規模已是跨國籍的國際化公司，經濟問題、貿易協定、環保協議往往必須依國際間的協定才能解決，國家必須委讓部分權利給國際組織去處理，像地球暖化、大氣汙染、國際間貿易協定，甚至海洋資源的保護等問題，絕大多數的小國是無能為力的，諸如此類，將迫使國家功能無力化。相反的，處理地方性問題，如老人照護、學校教育、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等問題，國家必須委由地方政府 NGO NPO、合作社、農會甚至是社區營造組織來規劃執行，才能發揮效果，其中以合作社最具發展條件、瑞典諾貝爾經濟學獲獎人 G. Myrdal (1898～1987)提出這樣的看法，原因是(1)合作社具有百年以上的歷史，累積久年的經營技術、

(2)它有國際上共同遵守的合作社經營原則，有企業倫理與核心價值，經營上較易得心應手、(3)大部分國家有專章立法，甚至入憲之保護獎勵條款、(4)合作社立基於社區，深具草根性組織的性質，是地方經濟盛衰的共同體，是地方振興經濟的最適企業模式。著名經濟學者史提格里茲 (J. E. Stiglitz) (1943～)也認為全球化以後有穩定的公民社會及保守的互助合作為基礎的民間組織，「會使全球化更臻完美」。所以全球化不但不會使這些所謂弱小的民間企業消失，相反的更會促成它的成長，甚至改善經營體質，更上一層樓。

依據日本一橋大學富澤賢治名譽教授的見解，目前的資本主義社會，營利部門與國家部門是代表二股強大力量，非營利、合作社部門是代表弱小的部門，要制衡二強，就是以民主方式，強化擴大公民社會團結的經濟力量，以命運共同，休戚相關的理念結合大眾的力量，形成另一股「部門」的力量，予以制衡。19世紀資本主義產業革命，帶來自由主義的勃興，但是經濟上自由放任，弱肉強食，產生各種悲慘的社會問題，於是體制革新、追求平等的社會主義運動應運而生，因為抑制了自由，追求平等的經濟活動，失去活力，終以失敗收場。

二十世紀末期新自由經濟思潮又起，到了二十一世紀初，也產生許多不可避免的經濟與社會問題，例如財富分配不均、階級對立、缺乏克制的利潤追求、功利主義的橫行、道德淪喪、人文景觀的敗壞、以至於環境的污染、公害叢生、生態失衡等的全球性

問題，要解決種種社會問題，民間非營利組織的崛起，發言力道日漸強化，甚至已成為國際性的一股強大勢力，形成一種獨立的社會團結經濟，這與所謂第三部門經濟亦有相當重疊與類似。

第三部門的基本理念是友愛，團結，因為社會的個人自由競爭，平等是不可能存在的，而人人平等亦無自由競爭可言，二者以友愛，團結，休戚相關的原理為媒介，平衡了營利組織的獨佔力量，抑制國家部門的強大威力，期待實現自由，平等，友愛，團結的均衡社會。

富澤教授說：自由，平等，與團結的社會，因為三角鼎立可以確保社會的安定性。由公民的力量，規範制衡國家與市場的龐大力量，實現下列的條件：

- 第 1、成熟的公民社會，以市民為主的各種非營利組織，互相合作，擴大民間非營利組織部門。
- 第 2、非營利民間組織再擴大，與地方自治團體（地方政府），在地中小企業等聯手合作，為地區社會的住民做出貢獻，為地方繁榮再興，形成網路，創出生機。
- 第 3、利用公民團結的民主力量，抗衡營利的壟斷企業與財團，阻斷政商勾結，利益交纏的關係，導正國家權力免於對巨大企業的傾倒失衡。
- 第 4、市民成為公共活動的主體，結合個人、組織，由草根的中小企業、合作社、非營利、非政府的組織，造就新的共同體，形成以國民利益為主的公共政策。

## 六、結論

最後再次把所謂社會團結經濟說分明，同時闡述合作社是屬於非營利性企業範疇，且在社會經濟上佔有重要的地位。一般大企業講的是競爭，社會團結經濟講的是團結、休戚相關、連帶。把經濟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大的、競爭的，營利性企業，它會帶來進步，這是資本主義部分，這一部分也會帶來許多社會問題；衍生弱勢族群，這部分就所謂經濟弱者，用團結的，連帶的概念來組織，它可以抗衡大資本的威力，提昇經濟弱勢者的生活與生產的競爭能力，就叫做社會經濟，具體說就是資本主義部門以外，不用競爭理念來運作的，包括合作社、農漁會、零細企業聯誼會、基金會、協會、還有以公益為目的的股份公司也在裡面，條件第一是經營收益必須一半以上是不分紅、作為公積金或用於公益目的，第二是成立目的要有公益性，要幫助弱勢、改善社會不平等，這一部分就是社會團結經濟部分。至於國家公部門是另外存在的，上面已經提過，這裏就不在贅述了，這樣的分類法或許較為俐落，而值得考慮的。

這就是目前合作社事業面臨的新契機，也是世界合作社運動的新趨勢，在聯合國、國際勞工聯盟、國際合作社聯盟的主導下，在成熟的公民社會中，正蓄勢待發。（2017.04.09 完稿，於士林寓所）

〈本文作者係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榮譽教授〉